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发改函〔2021〕217号

关于调整普宁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中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普宁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规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《十五届61次》会议精神，你公司现行天然气进货价格已达到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的条件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气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：

第一档：1-480M³/年（含480M³/年），5.28元/M³；

第二档：480-720M³/年（含720M³/年），5.81元/M³；

第三档：720M³/年以上，6.86元/M³。

（二）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、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等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，但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，气价5.34元/M³。

（三）非居民用气价格销售基准价格为5.28元/M³。供


需双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，在上浮 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我市管道天然气用气优惠、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等仍按我局《关于普宁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》（普发改〔2020〕226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质保量供应。同时应做好价格调整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11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；杨小勇副市长；市府办、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纺织印染综合环保处理中心。
